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，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以 11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

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总经理聂波先生提名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,拟聘任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